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護理科指導學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師生獎勵辦法 課程組

|           |                 |
|-----------|-----------------|
| 96.10.15  |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
| 97.11.14  |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
| 98.11.17  | 98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99.11.03  |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1.03.16 |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1.04.19 |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2.03.15 | 101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2.03.28 |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   |
| 102.10.04 | 102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2.10.24 |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5.10.21 | 105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5.12.01 |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
| 107.10.12 | 10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8.02.13 | 10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8.12.16 | 108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9.01.16 | 108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
| 110.01.15 | 109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提升考試錄取率並獎勵學習認真之學生及指導優異之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應屆畢業班且為當年度執照考試錄取學生及該班導師。

第三條獎勵辦法如下：

#### 一、導師部分：

(一) 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獎懲要點」第六條第二款-輔導畢業生升學或就業，具有成效者計小功乙次。

(二) 該班考照通過率 80%(含)以上給予補休 3 天。

#### 二、學生部份：

(一) 通過護理師執照考試之應屆畢業學生，可領取獎勵金叁仟元。

(二) 參加護理科辦理畢業後陪讀住宿學生，通過護理師執照考試之應屆畢業生可申請陪讀住宿費用全額退費，但若學生一星期無故未到八堂課，住宿資格及優惠案取消。

第四條本辦法獎勵程序如下：

一、導師部分：由護理科統一簽報向學校申請。

二、學生部份：於放榜後每年 10 月至 11 月底內憑護理師證照影本向本校技術合作處職涯發展組申請。

三、學生部分：參加護理科辦理畢業後陪讀住宿的同學於放榜後每年 10 月至 12 月底內憑護理師證照影本向本校護理科申請。

第五條 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由校內經費編列。

第六條 本項獎勵如事後經查證為不實者，追回所有獎勵款項。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